

# 本省農業邁入二十一世紀重要目標

文／宋楚瑜

楚瑜於民國八十二年接任省政後，對本省農業建設工作相當重視，除將以往多任主席所提倡「培育核心農民」、「發展精緻農業」及「建設富麗農村」的政策理念，加以連貫發揚，並利用走訪全省三〇九個鄉鎮的機會深入了解本省農漁業遭遇的困難問題及農漁民的需求。就任之初，臺灣省議會、農民團體及農民迫切要求提高稻穀收購價量並解決農民健康保險多年虧損經費負擔問題，經積極向中央爭取均得到支持。另督促農林廳辦理八十三年乾旱、六次颱風災害救助、農產品產銷調節並簡化災害救助、漁船進出港手續、調高漁民保險救助金等福利措施，以嘉惠農漁民。

鑑於臺灣農業所面臨的主客觀環境已有重大改變，而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農業將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臺灣省政府特於八十二年十月召開「臺灣省農業建設會議」，經集思廣益獲致「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建設富麗農村、增進農民福祉」，以及「善用農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三個調整方向。並據以研訂「臺灣省農業建

設方案」，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從本（八十五）年度開始實施，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為期五年。

展望未來，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擴大國際分工，逐步降低關稅及開放市場及對於扭曲市場機能與資源利用的政策措施，均須有所調整。因此，臺灣省政府所推動之臺灣省農業建設方案，即從整體性、本土性與國際性的觀點著眼調整農業建設方向。該方案係兼顧農業生產、農民生活與農村生態的均衡發展，同時也規劃推動農業科技的提升，均有中、長期之積極發展策略，可謂是全方位的農業建設方案，旨在促使我國農業成為一個先進國家經濟體系中，具有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的產業，因而臺灣省政府將整合集中農業部門的人力、財力及資源之使用，俾在邁入二十一世紀前成功地達到左列六項農業建設重要政策目標：

(一)達成農業產業升級：透過產銷班的整合、組訓，重點產業的集中輔導，現代化產銷設施與制度改進，農業高科技的研發推廣應用，使臺灣農林漁牧業經營在公元二千

年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二)建立農業經營安定制度：透過加強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濟等各項措施之加強改進，確保農民權益，使臺灣農業經營穩定成長，不致因天然災害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導致市場開放而受到衝擊。

(三)建設富麗農漁村：透過加強全省農漁村整建與農漁村文化建設，使農業生產企業化、農民生活現代化、農村生態自然化之理想，得以實現。

(四)增進農漁民福祉：透過農漁民社會福利及保險制度之改進與農民年金制度的建立，安定農漁民生活。

(五)提高農業資源有效利用：透過有計畫的農地釋出、水資源重新分配與農漁民轉業輔導，有效提高農業水土資源及勞動力之利用效率。

(六)擴大農業服務領域：透過加強生態保育，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成為具有競爭活力的經濟事業，也是維護人類生存環境，調劑國人身心的公益事業。